学术专论

清朝功臣爵制的改革与演变

——以满汉元素在国家制度的互构统合为线索

黄　旭

[摘要]　因统治者的族群身份与疆土的区域特性，清朝内部同时存在着满洲旧制、汉地传统和边地社会传统等多元因素，而清朝功臣封爵正是满汉元素互构于同一制度的代表。本文通过职衔制与爵制在天命时期的来源构造，皇太极时期的爵制改革与满洲特色塑造，满汉元素重组与清入关后的爵制变化等专题探究，梳理清朝功臣爵制的演变脉络，考察满汉元素被互构统合至同一制度架构的历时性过程，从而对清朝整体政治动向在入关前后的关联与国家构建路径相互关系进行再思考。

[关键词]　职衔　功臣爵制　满汉元素　互构统合　政治动向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2－0105－018

努尔哈赤创置官制，非单一地借用、改造女真传统组织，其过程亦受到蒙古和汉文化影响，进而导致多元因素在制度结构或政治运作中并存交织。该特征在清入关后仍然延续，满汉元素是清朝多元共存的两大主体，并在制度实践与区域治理中互构融合。清朝功臣封爵正是其代表。[①] 作为专制王朝谱系的最后一环，清朝的功臣爵制与明初以来的机制相承，同时仍有自身特征。清朝功臣封爵始于天命五年（1620），努尔哈赤援引明朝镇戍官名而序列武爵。清入关后的功臣爵制既逐步取法传统五等爵、勋官制，亦有满洲传统的留存。事实上，清朝功臣爵制为满汉元素长期组合与演变的结果。现有的成果或聚焦清入关前的世职封授，[②] 或将世职变化置入满名汉释与满汉名称使用的演变过程进行分析，甚至将军功授爵作为清代军功奖励制度的一环

[收稿日期]　2023−06−29

[作者简介]　黄旭（1992—　），男，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 210023，984121008@qq.com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卷 13《吏部验封司・功臣世职》将封爵分为宗室、功臣，努尔哈赤六祖后裔构成的觉罗同列功臣封爵，本文遂未采“异姓封爵”一词。

② 张晋藩、郭成康、周远廉较早关注清入关前世职封授，聚焦世职等级与满蒙贵族特权、民族政策等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见《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452−455 页；《清太祖传》，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50−462 页；《清代八旗王公贵族兴衰史》，故宫出版社，2016 年。阿南惟敬留意清初总兵等称谓与八旗官对应使用关系，主题限于清初总兵官，见《清初総兵官考》，《防衛大学校紀要》第 19 卷，1969 年，收《清初軍事史論考》，甲陽書房，1980 年。松浦茂聚焦天命时期世职制与八旗官制关系、世职制意义与 amban 阶层官僚化等，见《天命年間の世職制度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42 卷第 4 号，1984 年。

予以讨论。[①] 值得一提的是，晏子友曾专门考察过清代世爵世职，雷炳炎也对清代世爵世职的名称源流、沿革与等级设置的演变、调整等问题有过系统研究。[②] 学界形成的共识是：清初封爵是职任官职、身份的同一，统兵官将的职任官职与显示自身等级身份的封爵相同。[③] 但这些观点未结合《满文原档》与满文本《清实录》中的有关内容，没有注意到清入关前封爵的本质为职衔（hergen），忽略了后金职衔即官爵身份，其与职任是不同组织，后金职衔（武爵）是非职任与身份同一的武职制。对清入关前的功臣爵制有继续探明之必要，更重要的是，它关涉清朝多元因素互构统合的基本特质。本文以满汉元素在国家制度的互构统合为线索，梳理清朝功臣爵制的演变脉络，对清朝制度来源的多元性问题、多元因素在具体制度实践中的组合形态予以研究，这有助于理解其融合多种元素的国家特征在入关前后的连续与关联。

一、爵制在天命时期的来源与构造——以职衔制为中心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述戊子年（1588）费英东、何和里、扈尔汉来归，努尔哈赤分授其一等大臣。[④] 此为修史者层累追溯的结果。癸丑年（1613）《满文原档》仍无官员分等，仅称其曰五大臣。[⑤] 天命四年春，朝鲜人李民寏于萨尔浒之战被后金俘获，他记述的后金组织仍是八旗、侍卫等名号。[⑥] 同年六月分配开原之战的战利品时，八旗武官出现分等：一等总额真大臣、二等固山额真大臣、三等大臣、四等大臣、五等大臣、六等大臣、七等牛录额真、八等精锐摆牙喇之小旗额真及牛录下各章京。[⑦] 该例确被付诸实施。[⑧] 次月诸臣立誓保结时，八旗组织层次为管领军兵之一等总额真、固山额真、梅勒额真、五牛录额真，再次牛录额真、章京及噶栅拨什库。[⑨] 后金惯行按职位而应得之赏有差的措施，八等之例与八旗组织层次对应关系模糊。后金尝试利用原有村落大人制而予以八旗武官分等。天命五年三月，具有汉文化背景的努尔哈赤在西进辽东腹地过程中对镇营制日臻熟悉，[⑩] 援用明朝镇戍官名而序列武爵："帝论功序爵，列总兵之品为三等，副、参、游亦如之，其牛禄厄真俱为备御，每牛禄下立千总四员。"[⑪] 另外，据记载：

> 满洲国太祖英明汗论众臣之功，设立武爵（coohai hafan），一等、二等、三等。三等总兵官（dzungbing guwan），三等副将（fujiyang），三等参将（sanjiyang），三等游击（iogi）。诸牛录额真为备御官（bei ioi guwan），每牛录各设千总（ciyandzung）四员。[⑫]

此前以牛录额真为界，牛录额真以上八旗武官属大臣阶层，后金将大臣的概念运用于辽东汉官，

① 徐凯：《清代史籍中满名汉释的演变》，《清史研究通讯》1987 年第 1 期；《清史满语辞典》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姚文君：《清代军功奖励制度探析》，《新疆大学学报》2020 年第 4 期。

② 晏子友：《清朝世爵世职制度》，《清史论丛》第 13 辑，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49–159 页；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52 页。

③ 雷炳炎：《清代旗人封爵略论》，《北京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雷炳炎：《清代封爵制度形成问题试探》，《南华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张公政：《乾隆朝八旗诸臣封爵述论》，《贵州民族研究》2013 年第 6 期。

④《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0 册，辽宁民族出版社，2016 年，第 18 页。

⑤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1 册，1970 年，第 25 页。

⑥ 李民寏：《栅中日录》《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八、九种，1978 年。

⑦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136–137 页。

⑧ 萨尔浒之战前，坐衙二等大臣携诸贝勒、头等大臣，往御前呈报军情；开原之战后的一等总额真费英东、二等固山额真博尔晋。见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90、132 页。

⑨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139–143 页。

⑩ 明朝镇戍营兵制及文武指挥系统，参见肖立军：《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

⑪《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3，潘喆等编：《清入关前资料选辑》第 1 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362 页。

⑫《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0 册，第 77 页。

备御不在大臣之列。[①] 序列武爵的原则是原有大臣阶层转为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非大臣的牛录额真转为备御。设八旗的同年底，牛录额真下设二名代子、四名章京、四名噶栅拨什库。[②] 四千总由牛录额真下设的四章京转化。结合“牛禄厄真俱为备御”，“论功序爵”似照八旗职位进行对应的列等序爵。四品十二阶 / 备御千总与八旗武官的对应、非八旗武官的封授是理解后金爵制结构的线索。

天命五年前《满文原档》以 afabure uile、afaha jurgan 形容八旗职掌，[③] 将委有职事者冠以 amban 之名。[④] 后金政治结构表现为汗与八旗贝勒、大臣的关系，而 amban 制度难以实现称谓的科层与官僚化。后金将辽东镇戍官（liodun i bai bithe coohai geren hafasa）[⑤] 理解为职衔官（hergen i hafan）。[⑥] 职衔官普及后，后金形成特殊的职衔制。《八旗值月档》天聪五年为官员升降事：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凡官员有功升衔，或宜超升，或宜加衔，量功迁擢；犯罪应坐者，或宜削职，或宜降级，量罪处分。[⑦] 萧一山指出，后金于原有八旗武官又论功加授总兵官至备御诸名。[⑧] hergen 乃加给官员且可阶序升降、销夺的品级称谓，天聪朝君臣称其为“职品”“职衔”。[⑨]

（1）hergen 具备职品阶官特征。原非阶官的镇戍官职衔（hergen）适用于后金，不仅脱离镇营制的原有功能，更设有品阶，成为臣工身份地位、迁转阶序的名号，从而被阶官化。[⑩]《满文原档》以 hafan 表示获授职衔的“官”身份，与“民”“白身人”相对。因天命六年三四月间都堂一职之设，后金职衔主体由都堂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千总组成。因未置常规俸禄、官品制，后金诸申、汉、蒙古诸官的身份特权差异，通过依照职品高低而享受不同资格待遇、服制、宴飨、仪仗、仪从等礼制予以体现。

> 都堂、总兵官、副将服麒麟补服，参将、游击服狮补服，备御、千总服彪补服。[⑪]
>
> （汗、贝勒衙门煮肉温酒、赐饮茶汤礼）备御备衣靴帽三袭以上，参将、游击备四袭以上，副将备五袭以上、都堂、总兵官备七袭以上……凡无职庶人，见有官来（hergen akū buya niyalma. yaya hafasa jiderebe saci），起身下马，让道回避。备御遇游击、参将，伞旗回避，只身相见。参将、游击遇副将，伞旗回避，只身相见。副将遇都堂、总兵官，伞旗回避，只身相见。无论外出居家，均不得违礼。[⑫]
>
> 诸申、汉人一等大臣各旗六对、伞一柄，鼓、喇叭、唢呐、萧俱备。二等大臣各备旗五对、伞一柄，鼓、喇叭、唢呐、萧俱备。三等参将、游击各旗四对、伞一柄，鼓、喇叭、唢呐、萧俱备。诸备御各备旗三对、伞一柄。官职二等游击以上，备轿一乘。凡诸申、汉官出城，着照

---

①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1 册，第 35 页。

②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13 页。

③ 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48、139 页。

④ 后金委以事务而形成职事大臣，见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1 册，第 46、50、51、55、57 页。

⑤《满文原档》第 1 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 年，第 340 页。凡译注本理解未确或须注满文，本文俱引《满文原档》，余则使用译注本。

⑥ 天命三四年的《满文原档》分别称抚顺为 iogi hergen i hafan tehe fusi hecen，降金的开原四千总、守备阿布突巴图鲁为 cansun i hergen i duin hafan、siobei hergen i abutu baturu。见《满文原档》第 1 册，第 170、266–267 页。

⑦ 关孝廉编译：《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二）》，《历史档案》2001 年第 1 期。

⑧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 1 册，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20 页。

⑨《厢白旗原任梅勒章京孙得功奏本》，天聪九年八月，《明清史料》丙编第 1 本，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38 页；关孝廉编译：《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二）》，第 6–7 页。

⑩ 阶官、职事官阶官化概念参见张国刚：《唐代阶官与职事官的阶官化论述》，《中华文史论丛》1989 年第 2 期。

⑪《满文原档》第 3 册，第 10 页。明制品官常服花样照品级，公侯、驸马、伯麒麟白泽，武官一、二品狮子，三、四品虎豹，五品熊罴，六、七品彪，见《诸司职掌 · 礼部 · 冠服》。后金参酌明制，官员服制花样照职品有差，但 1595 年申忠一记述建州上下同服，不辨贵贱，1619 年李民寏记述其服制仍杂乱无章，见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十种，1979 年，第 20 页；李民寏：《建州闻见录》，第 43 页。

⑫《满文原档》第 3 册，第 77–79 页。

汗定之礼，乘轿、击鼓、吹喇叭、吹唢呐，装饰而行，汗城内仅执旗而行。五对旗之官遇六对旗之官，偃旗，只身从后疾步来见。四对旗之官遇五对旗之官，亦偃旗，只身从后疾步来见。平民见执旗而来者，乘马者下马站立，步行者避于路旁，候过，以合汗所定之礼。诸申、汉人大小诸官，自上而下依次循礼而行。汗授有职衔诸臣（han i hergen buhe ambasa），皆举旗执伞，显示身份而行。平民不向大臣行礼者，见即鞭笞。①

以俘获之牲畜赏有职大臣（hergengge ambasa）。赏出征之三等总兵官乌讷格驼一只、牛八头、羊三十只；额克兴额、和硕图、阿山、昂阿拉等四副将各牛六头、羊二十只；一等参将顾三泰牛五头、羊十五只，二等参将牛各四头、羊十只，三等参将牛各三头、羊八只；一等游击牛各二头、羊六只，二等游击牛各二头、羊五只，三等游击牛各二头、羊五只；诸备御牛各一头、羊四只……赏未出征之大臣，一等总兵官、三等总兵官驼各一只；一等副将羊十只，三等副将羊八只；一等参将羊七只，三等参将羊六只；一等游击羊五只，二等游击羊四只，三等游击羊三只；备御羊二只。②

往各地驻守、行于乡间……总兵官、副将出行，自郊外举旗伞，置引道汉夜不收偕诸申一，着行人回避。参将、游击出汗城，自五里外举旗伞，亦置引道夜不收，着行人回避。备御出汗城，自十里外举旗伞，置引道夜不收，着行人回避。③

后金与职品有关的礼制，在一定程度上参酌了明朝照依官阶品级而形成的官员礼。进入辽沈后，后金国家经济主要立足于旗地、汉人庄屯与包含浓厚经济掠夺特征的战争行为。国家政治运行与对外战争得以运转的经济基础是，按照职品高低，实现对奴仆、壮丁、庄屯、财物、猎物等物质资源不同等级的占有支配。④后金亦照职品功次，决定官员享有不同等次的法律特权，如免死、土黑勒威勒⑤。后金职品虽不能等同华夏化的官品制，但起到分配社会资源与等级特权的阶官功能。天命八年二至七月，都堂的地位骤降乃至遭受弃用，亦在事实上被礼制排除于身份和利益分配秩序。

（2）hergen 具备权责特征。努尔哈赤推进官僚化的逻辑是将八旗武官转为职衔武官。《满文原档》宿、致字档是关涉武官誓书的八旗档，二者记载：后金因辖治八旗组织层次之不同而异职，凡管固山者授总兵，管梅勒者授副将，管甲喇者授参将、游击，管牛录者授备御。⑥副将叶臣希汉、游击萨禄称：汗授副将、游击之职（fujan i hergen buhe、iogi hergen buhe），俾其分管一翼兵、一甲喇兵。⑦总兵、副将、参将、游击、备御成为管旗的职事武官职衔。天命八年训诫总兵官以下诸武臣军旅之事，这亦表现其管军特征。⑧《满文原档》仍以 kadala seme afabuha jurgan/kadalame fafulame dain i jurgan 形容职衔官管带八旗的权责。⑨以故，职衔官具备管理八旗的权责，存在与上级八旗组织领管者的科层关系。⑩

---

① 一、二等大臣即都堂总兵官、副将，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373–375 页。明制官员照品级序立、行走、回避，其出行仪亦照依官品等次各有旗、伞盖等物，见万历《明会典》卷 59《礼部十七・官员礼》。

② 《满文原档》第 3 册，第 356–358 页。

③ 《满文原档》第 4 册，第 21 页。明制官员照品级，享受不同数量仪从、引道、公使，见万历《明会典》卷 59《礼部十七・官员礼》。

④ 《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癸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27、407–408 页。

⑤ 按职品高低照例以银罚罪（土黑勒威勒 tuhere an i uile gaiha），参见鴛淵一：《清初の土黒勒威勒補考》，《神戸山手女子短期大学紀要》第 8 卷，1965 年。

⑥ 《满文原档》第 5 册，第 363–446、457–492 页。

⑦ 《满文原档》第 5 册，第 483–486 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412 页。

⑨ 《满文原档》第 5 册，第 459、462 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737–765 页。

职衔官与后金管民系统、地域组织、国家职能分化结合。因酌用“明国所定诸项章典”,[①] 天命六年入居辽沈的后金组织多轨化。管民分为都堂总责下的诸申官兼管、汉官专管。与管领八旗的诸申官不同，同为职衔官的汉官核心权责是管理汉民。地域组织因旗民分治而形成多轨制。八旗分驻收管之边地,[②] 以村寨为旗人基层组织，沿续备御（牛录额真）、二名代子、四千总（四章京）、四噶栅拨什库建置；差委汉官副将、参将、游击分驻城镇，分遣备御、守备守堡、千总百长屯驻村堡，督垦抽役。因国家职能分化与诸申、汉兵屯驻辽沈“汉人内耕，夷人外卫”，[③] 职衔官除职掌八旗、管理汉民外，兼有大量的差委权责。八旗职衔官承当差委，如天命七年国务分为审案等七类，差委各旗职衔官组成五班分理；副将巴都礼除战时管旗权责外，兼司七类国务中的审案，查看蒙古贝勒家计、所委噶栅二事；总兵官扬古利与诸副将、参将、游击率牛录披甲 50 名，往广宁换防。[④] 汉官承当差委，如天命七年镇安堡请设地方官，后金差遣升为参将的金游击驻镇安堡（jin iogi be uwesimbubi sanjan i hergen bubi unggihe），其权责为督理镇安、大小黑山、中山、团山堡，供应马匹牲畜、换防蒙古边境、接收移民物资、户口迁徙。[⑤]

职衔（hergen）具备职品阶官、权责双重特征。前者关涉资格待遇、身份等级、迁转阶序，后者涉及管旗领兵、管理国家公共事务。汗通过对职衔的封授、升降、攘夺，实施对八旗整体的直接支配乃至对社会的多层面控驭。天命十一年五月颁发不同品阶的总兵官至备御敕书，而《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称敕书内可以革除、降级的官品称谓为“职品”。[⑥]

表 1　不同群体的职品与职任差委对比

姓名	职品	职任差委	《满文老档》页码
希福	销备御，授千总	文房巴克什，典文书	280
严蛮子、谢蛮子	炼制炮用磺药，赏千总	为八旗烧官煤	500
魏英科	首告青苔峪、岫岩叛乱，授备御	书生	514
青佳努妻	登墙杀敌，赐备御		634
图库	备御	牛录额真	440
达海	游击	文房巴克什，典文书	299
镶蓝旗嬴廷禄	汉备御，执光棍奸细，赐游击		582、589
正蓝旗贝和齐	三等游击	辖一甲喇五牛录兵	674、738
镶黄旗吉思哈	因弟吉布喀达功，授游击	管其弟所管五牛录	164
吉布喀达之子	因其父之功，仍封参将	其叔袭管五牛录	164
镶黄旗吉思哈	三等游击升二等游击	管其弟所管五牛录	408
正蓝旗舒沙兰	二等游击	辖一甲喇五牛录兵	674、741
正白旗巴齐兰	一等游击	五牛录额真 [⑦]	677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8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379−380 页。
③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仁祖实录》卷 7，仁祖二年十二月丙戌,《朝鲜王朝实录》第 33 册，1986 年，第 662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374、382−383、722 页。
⑤《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387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306、323、326、328、331 页。
⑥《天聪朝臣工奏议・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四种，1980 年，第 1 页。
⑦《八旗通志初集》卷 163《霸奇兰传》作霸奇兰镶红旗“积战功授游击世职”，天命间随大兵攻沙岭时职任为五牛录额真。

（续表）

姓名	职品	职任差委	《满文老档》页码
王子登	备御升游击，再升参将	驻管炼铁石城	431、529
正蓝旗伊勒慎	三等参将	辖一甲喇五牛录兵	673、743
正红旗叶古德	二等参将	五牛录长 ①	661、725
镶黄旗吉布喀达	一等参将	管五牛录	164、652
正红旗永顺	参将	五牛录额真	193、243
额尔德尼	参将升副将，后销职贬为白身	文房巴克什，典文书	246、299
正白旗冷格里	副将	梅勒额真 ②	451
李永芳	总兵官	总管汉官事务	251、287、536
布三	三等总兵官升一等总兵官	固山额真	384、403、445
正蓝旗扬古利	一等总兵官	辖一固山兵	676、759

表 2　天命五年前至天命七年三月八旗职任与职品对比关系

姓名	断限内所授职品	八旗职任	职任断限（天命）	《满文老档》页码
费英东	总兵官一等大臣	左翼总额真	四年六月至五年三月卒	95、132
扬古利	一等总兵官	左翼总额真	六年 ③	215、374、478
阿敦	都堂	正黄旗固山额真	四年三月至六年九月圈禁 ④	170、233、241
阿布泰	三等副将升三等总兵官	正黄旗固山额真	七年三月	351、403
额亦都	总兵官一等大臣	镶黄旗固山额真	四年三月至五年八月议死销功，六年五月卒	153、201
达尔汉辖	销都堂，改三等总兵官	镶黄旗固山额真	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	170、247、351
博尔晋	三等副将	正红旗固山额真	四年六月至七年三月	95、171、255、351
汤古岱	三等总兵官升都堂	镶红旗固山额真	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	170、206、269、351
董鄂额附	销都堂，改总兵官	正白旗固山额真	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	171、223、352、403、435
阿巴泰	一等都堂	镶白旗固山额真	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	171、206、352
穆哈连	总兵官	正蓝旗固山额真	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	170、196、351
济尔哈朗	职品不明	镶蓝旗固山额真	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	170、351
苏巴海	参将	镶蓝旗固山额真	七年三月至（？）	351、424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 164《科尔坤传》作镶红旗叶古德管牛录事“列七备御”“又为五牛录长……官副将，监造冲梯藤牌”，《满文老档》天命八年叶古德由参将升副将，天命末年降二等参将。

② 天命九年八月冷格里乃左翼正白旗梅勒额真副将，见《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0 册，第 100 页。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 146《杨古利传》以天命六年杨古利取辽沈功“统左翼兵，授一等总兵官”。

④ 《建州闻见录》记述天命四年三月——五年七月阿敦、额亦都（阿斗、于斗）分统努尔哈赤两黄旗。

（续表）

姓名	断限内所授职品	八旗职任	职任断限（天命）	《满文老档》页码
车尔格	额亦都三子袭总兵官（六年五月至七年六月）[①]，四年八月至（？）任镶黄旗梅勒额真			106、269、382
巴都里	总兵官（五年三月至七年六月），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期间未任固山额真[②]			135、385
索海	费英东六子五年三月袭三等总兵官[③]，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期间未任固山额真			
康古里	总兵官（六年五月至六年九月），六年闰二月至七年三月期间未任固山额真			201、232

作为职衔制的核心，整体以统辖八旗组织的层次对应封授武官职品，即总额真、固山额真兼授都堂、总兵官，梅勒额真授副将，甲喇额真兼授参将、游击，牛录额真授备御。[④] 授职不限于领管八旗组织的武官，亦包括未辖八旗组织的各族官员、匠役民妇等。后几类群体或承当差委，但未领八旗组织，其所得之职衔用以表明身份品位、待遇。臣工待遇地位、官阶身份系于职品，而与职掌高低无涉。如天命四年至七年博尔晋任正红旗固山额真，仍自卑“吾乃三等副将（ilaci jergi fujan），其上尚有三等大臣（ilan jergi amban）”。[⑤] 职衔官与八旗武官因对应转化而存在互替使用现象，[⑥] 这一度引发后金使用 hergen 时的职衔、职任不分。天命五年之前解除实任专用 nakabumbi，[⑦] 天命五年之后销革职衔则兼用 efulembi、nakabumbi。[⑧] 天命八年五月设立记销职衔（hergen arambi/efulembi）档案体系以来，革职逐步弃用 nakabumbi。[⑨] 天命九年后的《满文原档》革职、解任判然有别，形成革职废官群体。[⑩] 后金意识到作为官员品级的职衔与居曹理事的八旗职任是并行的不同体系。《八旗值月档》天聪五年定大臣品级称谓：管旗之和硕贝勒、固山、梅勒、甲喇额真乃四级管理之称，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千总、守备乃七级升降之称。[⑪] 结合博尔晋、苏巴海、车尔格等职品与八旗职任关系，后金职衔本为品级称谓而非阶官身份与职任权责同一的明初武职制。[⑫] 职衔具有管理权责是授职对象任职八旗、管民、承当差委的结果，总兵官至备御衙门的制度逻辑仍是八旗官署。

（3）天命时期承袭、世袭罔替例，说明职衔具有世职世衔性质。[⑬] 天聪九年《满文原档》将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 142《车尔格传》叙十年四月征瓦尔喀功“又以其父功大”，授车尔格三等总兵官，但六年底车尔格已袭总兵官。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155《巴笃里传》以满洲正白旗巴笃里历任固山额真，授总兵官，“六年缘事降世职为游击”。巴笃里原隶镶黄旗，五年三月序为总兵官。同年八月固山额真额亦都获罪，巴笃里继任，次年闰二月达尔汉辖继之。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 78《封爵世表四・三等公费英东》以索海“费英东子，天命五年袭三等总兵官”。

④ 阿南惟敬的看法与此略异，参见《清初総兵官考》。

⑤ 《满文原档》第 3 册，第 91–92 页。

⑥ 千总与章京互替，天命八年牛录额真、二代子、四千总造册清点各地人丁，天命十年牛录额真、二代子、四章京查阅盗罪档册，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552、623 页。

⑦ 解 gartai 管理五牛录任（sunja niru kadalara be nakabuha）、解 dobi 贝勒固山额真任（gūsai ejen be nakabuha）。见《满文原档》第 1 册，第 179、234 页。

⑧ 八旗职任与职衔互替使用导致革职 nakabumbi 与 efulembi 并用，天命六年解 toboi 游击职（sunja nirui ejen iogi i hergen be nakabuha）；天命八年同条档案内革 asan 备御职（beiguwan i hergen be efulehe）、abai 游击职（iogi hergen be nakabubi），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73 页；第 3 册，第 268 页。

⑨ 《满文原档》第 3 册，第 355 页。

⑩ 天聪四年六月革永顺参将职、解镶红旗固山额真任（sanjan i hergen be efulehe gūsai ejen be nakabuha），无八旗职任汤古岱、正黄旗固山额真纳穆泰俱革总兵官，后者次年八月离任，见《满文原档》第 7 册，第 291–293、297 页。

⑪ 关孝廉编译:《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二）》，第 15 页。

⑫ 明初出任武职之武官既有入都督府、都司卫所等公署莅政的固定执掌，亦享依职授阶的官阶身份、资格待遇，即权责与身份同一，参见曹循:《明代武职阶官化述论》，《史学集刊》2010 年第 5 期。

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278、478 页。

承袭有次之职衔写作 jalan jalan i hergen。[①] 满文《武皇帝实录》天命八年敕谕："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职衔诸官，敬守乃职（dzungbing guwan ci fusihūn bei ioi guwan ci wesihun hergen baha hafasa，suwe meni meni baha hergen be gingguleme）。"[②] 顺治重修本《武皇帝实录》、雍乾定本《高皇帝实录》将hergen baha hafasa译作"官职""世爵之臣"，[③] 而《清太宗实录稿本》与康熙本《高皇帝实录》亦"世爵""官职"对称。[④]"爵"的概念发轫于"官""职"（详后文），即世职世官构成的政治身份。功臣子弟仅承袭作为品级虚衔的职衔（爵），享受相应待遇，而与功臣职衔伴随的非法定权责无涉。

结论是，天命八年七月弃用都堂职，"论功序爵"未载都堂、总兵官的品位升降；武爵实为关涉资格待遇、身份等级、迁转阶序的职衔制，具有汉地军制、八旗官制彼此对应组合的一面，这表现后金开国时期制度来源的非单一性与多元组合取向。后金援用镇戍官名而建官爵名号，官爵品阶高低与八旗职位、功次、弃地来归等因素有关。作为天命年间序爵主体，照八旗职位予以对应序爵，仅限领管八旗组织的武官。在入关前的天命时期，八旗等满洲制度对被引入借用的汉地制度发挥支配作用。武爵不能简单视作异姓封爵，非身份与职任同一的载体，不具分曹理事的法定职权。

二、对应松弛与回归满洲：太宗朝爵制改革

（一）回归满洲与对应关系的瓦解：皇太极爵制改革

为有效应对八王共治与三尊佛造成的分权局面，皇太极通过设立文馆三衙门、建置官僚机构、编设蒙古汉军八旗等举措，扩大汗权统治基础，奠定了后金从汗制向帝制转型的前期工作。[⑤] 满洲特性与汉制汉俗的关系问题成为满洲贵族新的思考维度。天聪晚期以来，皇太极数次阐述汉俗汉制、祖宗旧制、国语骑射与国祚延绵的内在关系，[⑥] 甚至将风俗异同视为攸关我者与他者的国家认同问题。[⑦] 因此，皇太极改革了天命以来的爵制，以国语改易爵次名称，表明其在施行"参汉酌金""渐就中国之制"[⑧] 等华夏化举措的同时，还警惕由此带来的问题。天聪八年四月，皇太极谕示：

> 朕闻国家承天创业，未有弃其国语反习他国之语者，弃其国语习他国之语而兴盛者，亦未之有矣。蒙古诸贝勒自弃蒙古之语，名号俱用喇嘛语，故致国运衰微。今我国官名，俱以汉文称汉号。知其善而不能从，知其恶而不能省，俱未为得也！朕虽未缵承基业，亦未秉承他国旨意，故将我国官名及城邑名，俱当易为我国之语。停用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等职称。凡赏册书名，五备御之总兵官为一等公，一等总兵官为一等昂邦章京，二等总兵官为二等昂邦章京，三等总兵官为三等昂邦章京，一等副将为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将为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将为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参将为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参将为二等甲喇章京，游击为三等甲喇章京，备御为牛录章京，代子为骁骑校，章京为小拨什库……噶善拨什库仍称噶善拨什库。凡管理不论官职，管旗者则为固山额真，管梅勒者即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为甲喇章京，管牛

① 《满文原档》第9册，第297页。
② 《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10册，第96页。
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第378页；《清太祖实录》卷8，天命八年六月丁亥。
④ 《清太宗实录稿本》，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三种，1978年，第9页；《清三朝實錄採要》，天聪八年四月辛酉，天保四年（1833）江户山城屋佐兵卫刻本。
⑤ 三田村泰助有过梳理，参见《清の太宗の即位事情とその君主權確立》，《東洋史研究》第6卷第2号，1941年。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1696–1698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光明日版出版社，1989年，第332页。
⑧ 《天聪朝臣工奏议·宁完我请变通大明会典设六部通事奏》，第71页。

录者为牛录章京……嗣后凡人勿称汉人旧名，俱照以我国语新定者称之。若不用国语名称，仍称汉名者，乃系不遵国法，恣行悖乱者也！察出决不轻恕。[①]

皇太极亦将职守官（八旗）阶官化，使之转化为臣工的身份地位和迁转阶序的官爵名号。此前后金已用备御数量降次区分一等公、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②] 通过限以不同数量之备御，天聪朝将四品十二阶至备御的爵次体系并为五品，[③] 而五备御总兵、四备御总兵、副将、参将游击、备御是职衔与八旗组织旧有对应关系的延伸。[④] 天命后期以来爵次与旗职的对应关系日渐松弛，已有职衔（爵次）、八旗职任不对应现象，通过署理解决二者不合的问题：天命八年，ganggadai 销游击而改备御职，授署理游击（iogi hergen be efulebi beiguwan i hergen bubi daise iogi obuha）；huwasan 等署理游击，职仍记为备御（daise iogi sindaha hergen beiguwan i bade araha）；[⑤] 九年，镶红旗梅勒额真、游击职署理副将兀善（kubuhe fulgiyan tu i gūsai meiren i ejen iogi hergen i daise fujiyang）。[⑥] 以低级职衔任上级八旗职位，则授与八旗职任同等的署职，以提高身份等级。因八旗职任、职衔高低错位造成的名实不符，兀善本职递加一级，署理副将。另外，后金革职夺敕蔚然成风，[⑦] 而此项较解任更为普遍的罪罚措施加剧了职衔与职任高低错位、有任无职的现象。

改革固是回应满洲特性与汉俗关系的时代议题，亦存爵次与八旗职任对应关系松弛的现实考量。职衔官与八旗武官互替使用丧失前提条件，而武官的八旗管理权责愈难通过与武爵的旧有对应得以体现。爵制改革与皇太极继位以来强化八旗职守官权责的多重举措相承。汗权交接后，皇太极重组八旗格局，弱化诸王对旗的掌控，包括重任八旗固山额真并予其更大权限、确定八旗行营将帅的武官设置。[⑧] 相较天命朝，皇太极更须强调八旗职守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崇德元年（1636）四月皇太极登极所议《会典》继承了天聪八年四月改革内容，进一步吸收此后的体例，[⑨] 形成六品十四阶。

朕闻凡蒙天佑而得国者，未有弃本国言语而学他国者也。若弃本国言语而学他言语，未见能兴隆者也。蒙古国贝子弃本国言语，凡称呼名字学喇麻国言语，其国始衰。今我国称呼官名，俱效汉人称呼。见善不学，见不善不改，然非有益之事也。我虽未得天下，并不受制于人。固此我国称呼官员名字及各城名，照本国言语，今已更定。先照汉人称呼总兵、付将、参将、游击、备御，今后再不许叫。凡写官员册籍，有六个备御的总兵称一等上公，五个备御的总兵称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四个备御的总兵称一等昂邦章京、二等昂邦章京、三等昂邦章京，三个备御的将称一等梅勒章京[⑩]、二等梅勒章京、三等梅勒章京，二个备御的参将称一等甲喇章京、二等甲喇章京，二个备御的游击称三等甲喇章京，备御称牛录章京……代事止许叫风得拨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74–75 页。

② 五个备御之一等公源于天聪四年加一等总兵官扬古利、和硕图额驸一备御；天聪六年销游击白楚喀、参将贺儿多各一备御，俱余一备御，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075、1249、1251 页。后金存在五备御总兵官、四备御总兵官及两备御之参将、游击，则副将为三个备御。

③ 天聪六年三月世袭官祭葬例等级划分适用此例，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255–1256 页。

④ 天聪六年六月五备御总兵官仅有扬古利、和硕图、吴讷格，三者俱官至左、右翼主将（左、右翼固山额真总兵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306 页。

⑤《满文原档》第 3 册，第 265、338 页。

⑥《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0 册，第 100 页。

⑦《天聪朝臣工奏议·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第 1 页。

⑧《清太宗实录》卷 1，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关孝廉编译：《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二）》，第 16 页。

⑨《清太宗实录》卷 18，天聪八年五月壬寅：一等公扬古利再加一章京，升超品一等公，即六备御之一等上公 jergi ci lakcaha ujui gung。天聪九年二月左翼蒙古固山额真吴讷格卒，爵次由五备御总兵官改为三等公，而五备御总兵官对应的公爵不再仅为一等公，见《满文原档》第 9 册，第 69 页。

⑩ 皇太极将“副将”改为“梅勒章京”，清初史料丛刊本《清太宗实录稿本》此处误作“付将”。

> 什库，千总叫小拨什库，屯守堡叫噶尚拨什库。凡官不论世爵，管固山称固山额真，管梅勒称梅勒章京，管甲喇称甲喇章京，管牛录称牛录章京。[①]

“悉遵国初之制，不必仍明朝旧称”，[②] 回归八旗官制的满洲旧称。皇太极引入公爵品阶，将使用镇戍官名的爵称对应改为旗职的满洲旧名，同时规定凡官不论世爵，皆以所辖八旗组织的层次而厘定八旗武官的管理职称。被引入的镇戍官名失去武爵功能，而八旗职名继承镇戍官被引入后的职品阶官与权责双重特征。这利于确定官爵阶层的八旗职守，而共用八旗职名的爵次、旗职在满汉文本中仍不混一。[③]

（二）满洲特色：皇太极改革后的爵制变化与礼制

因镇戍官名等汉语名物占有特定地位，皇太极有意强调八旗职称的满洲旧名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世职或无爵官员充任军事、文书、行政、监察等机构，而六部职事官的世职升授取决于三载考绩。[④]此时的政治结构已超出爵次与八旗组织的对应关系范畴，对崇德朝典制产生影响。崇德元年《满文原档》集中登载各类典章建置过程、内容。

> 宽温仁圣皇帝钦定元旦、万寿节叩贺礼。元旦叩贺礼：天明亮钟时……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等，大臣等列大政殿。圣皇帝出，御座毕。首由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等，固山贝子等，公等三跪九叩。次固山额真等各率本旗，三跪九叩。两侧分立满洲、蒙古、汉赞礼官各一，共六员，唱：跪叩。众人叩拜排立，都察院诸臣监阅。凡无官、官低者（yaya hafan akū niyalma hafan ajige niyalma），若管固山，管梅勒、甲喇、牛录，在部任职，其坐立之序，照职任等级 (afabuha jurgan i jergi) 入朝。凡官大而职任等级较低者 (hafan amban afabuha jurgan i jergi ajigen oci)，照伊之世职品阶（hergen i jergi）入朝。闲散官员，亦照伊之世职品阶。
>
> 兹以圣皇帝正大位礼，公、昂邦章京以下，小拨什库、在职供事人等、披甲人等以上，俱照级免壮丁差徭。超品一等公，四十八丁；三等公，四十丁；昂邦章京，三十二丁；梅勒章京，二十四丁；甲喇章京，十六丁；牛录章京，八丁。官爵人等俱照伊之官品（hafan bisire niyalma oci hafan i jergide）优免壮丁。无官空衔（hafan akū untuhun）之管固山额真、承政，未获罪者各免九丁，获罪者各免六丁；空衔梅勒章京，未获罪者各免六丁，获罪者各免四丁；空衔参政、甲喇章京、牛录章京，未获罪者各免四丁，获罪者各免两丁。文馆三衙门学士各免三丁，文举人各免四丁。在部笔帖式、小拨什库及各牛录小拨什库，各免两丁。护军亦照小拨什库等级，各免两丁。凡披甲人、银匠、铁匠及各处所用人等，俱免一丁。
>
> 宽温仁圣皇帝谕，着吏部和硕睿亲王定诸任事官员品级。都察院承政、蒙古衙门承政、白奇超哈额真，昂邦章京品级。文馆三衙门大学士、镇守盛京汉军额真、噶布什贤超哈各翼所设大臣，梅勒章京品级。都察院参政、文馆三衙门学士、六部满洲启心郎、蒙古衙门参政、噶布什贤超哈固山所设官员、白奇超哈各翼所设官员、援兵各翼所设官员，甲喇章京品级。白奇超哈固山所设官员、援兵固山所设官员、镇守盛京满洲官、镇守盛京汉官、蒙古衙门各固山所设官员、各路城守官，牛录章京品级。该等编定品级官员，其官大者，依伊之官品；官低者，或无官空衔者，照该编定品级。[⑤]

hafan 是关于爵次有无或升降的官品身份，untuhun 义为无爵、销爵（hafan akū、hafan efulembi）

① 《清太宗实录稿本》，第 9 页。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34《职官志一》。

③ 以下三例可证明：《清太宗实录》卷 18，天聪八年五月乙巳，征讨大同、宣府的行军将领：镶黄旗固山额真梅勒章京达尔哈与镶红旗固山额真昂邦章京叶臣、左翼固山额真公吴讷格与右翼固山额真甲喇章京阿代，皆旗职同而爵异；《清太宗实录》卷 37，崇德二年七月癸未，赠管牛录事巴牙尔图三等甲喇章京；天聪十年三月革席当阿牛录章京，解摆牙喇甲喇章京任（nirui janggin efulefi bayara jalan i janggin ci nakabuha），见《满文原档》第 10 册，第 82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119–121 页。

⑤ 《满文原档》第 10 册，第 185–187、199–200、213–214 页。

之空衔。[①] 官品（hafan i jergi）实质仍是职品（hergen i jergi）。[②] 崇德元年六月，皇太极修改文书用语体例，规定凡大臣不许称有职者（hergengge）而只许称为官（hafasa）。[③]hafan 取代 hergen，以代替职品的身份功能。《满文原档》表达注销世职的用语 hergen efulembi 被 hafan efulembi 替代，或径以 janggin efulembi 的形式表达，但解任仍用 nakabumbi。七月，解金玉和礼部任，销梅勒章京，改甲喇章京（dorolon i jurgan ci nakabufi meiren i janggin efulefi jalan i janggin obufi）；十一月，拟解布颜岱固山额真、销爵（gūsai ejen nakabuha hafan efulehe）。[④]hergen 与 hafan 的密切关系是《武皇帝实录》将"武爵"作 coohai hafan 的原因。

上述讨论关乎清初礼制的本质特征，有助于认识清关外时期的礼制。因朝会依照宗室、臣工官爵品位排列班次，官爵、职任在适用国家礼制之时面临如何统一的问题。元旦叩贺礼殿前排班，官高而任低者，按世职品阶入朝；无官、官低者，依职掌等级入朝。第一则材料的职掌等级即第三则材料的编定官员品级。二等甲喇章京弘文院大学士希福，乃官爵低而职掌大者，以文馆三衙门大学士为准。照编定品级，文馆三衙门大学士为梅勒章京品级，希福帽戴服色、跟从人役、入朝叩贺排班视同梅勒章京。[⑤] 在爵名由镇戍官名向八旗职名回归的背景下，为解决爵高任低、爵低任高、无爵职官适用礼制等问题，皇太极的制度逻辑是以昂邦—牛录章京等系统作为衡量不同类别职官品级的尺度，将部院职官、军职纳入同一等级架构。皇太极借助名称改易与引入公爵后的官爵品阶，以及以官爵为参照编订的职官品级，相继完成对额驸冠服或官员祭葬丧礼、婚嫁嘉礼、顶戴服色、外出仪仗、跟从人役、回避、妻子车舆等华夏化礼制的等级划分。[⑥] 镇国公至奉国将军的宗室封爵、顶戴坐褥等级，亦以超品一等公至甲喇章京为参照。[⑦] 满洲元素与其他元素交叉组合在制度架构中，而八旗制度名物的作用并不仅限于军事层面，更是清朝在关外时期的国家等级制得以运转的枢纽。

改革亦涉晋爵体例的延续与变化。改革前的晋爵体例：千总—备御的基层升降被逐步细分的备御取缔，如二人合授一备御，各占一分、二分（一分、二分备御），这始于天聪三年十一月议叙攻克遵化城之功；[⑧] 两个备御的参将、游击以下，以半个备御为授爵起点，存在半个备御、整分备御、一个半备御的升降。[⑨] 半个备御纳入低级爵位阵亡准袭、病故不准袭的通例，[⑩] 但迟至天聪六年正月仍照前程（备御）议罚。[⑪] 皇太极将备御改称牛录章京，其晋爵体例继承天聪以

---

① 以下三例可证明：崇德元年免任官员备办等级分为有爵无任、有爵有任、空衔有任，如三等梅勒章京阿哈廉、牛录章京色棱兼户部参政、空衔多多惠任牛录章京；罢诺木齐管牛录事，晋升官品时不准升级（nirui bošoro be nakabuha，hafan wesire jergi de wesiburakū）；俄遁因销官而曾为空衔者（hafan efujefi untuhun bihe），后授牛录章京，准袭两辈。见《满文原档》第 10 册，第 214–215、223、284 页。

② 崇德二年钦定武臣职品蒙文敕谕将 coohai hafan 释为武臣品级（čerig–ün said–un jerge）。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编：《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第 1 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06 页。

③ 《满文原档》第 10 册，第 253 页。

④ 《满文原档》第 10 册，第 360、567 页。

⑤ 《清太宗实录稿本》，第 30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467–1468、1506–1507、1522–1525、1633–1634 页；《清太宗实录稿本》，第 6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347–348 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956 页。

⑨ 天命中期以后已有罚销、封授半个备御，作为爵次的基层升降单位，半个备御—全备御开始取代旧有的千总—备御。天聪四年二月巴都里、锡儿都由半个备御升全备御，是对上述体例的继承。管牛录的整分备御籍没诸申之半，降为管半分牛录的半分备御；归还所罚诸申，复授整分备御。天聪六年二月一个半备御唐球罪销一个备御。天聪七年九月备御和洛以战功再加半备御。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73、408、440、502、654、669、1083–1084、1209、1251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37 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201 页。

⑪ 《天聪朝臣工奏议 · 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第 1 页。

来的演变趋势。（1）一分、二分章京源于一分、二分备御，属于半章京，[①] 并存在与整分章京的升降。（2）以半个牛录章京（nirui hontoho janggin）为授爵起点累积晋升，加半个升牛录章京，继加半个为一个半牛录章京，再加半个升三等甲喇章京，此后不再加半个牛录章京。用作加爵单位的半个牛录章京义同半个前程（emu hontoho），[②] 后者是一半章京（emu hontoho janggin）之略。[③]（3）仍通过牛录章京数量，反映超品一等公、公、昂邦—梅勒—甲喇章京品级差异。[④] 以半个牛录章京累积晋升仅通行于三等甲喇章京以下的爵次，而三等甲喇章京以上的爵次仍通过累积牛录章京数量，逐品阶晋升。同品内部的逐等阶晋升仅是等次差异，非牛录章京数量之别。在功臣袭职例基础上，[⑤] 不同品阶爵次享有不同承袭次数：

表 3　皇太极改革后的三类晋爵体例

姓名	爵次	承袭次数
喀木库	白身，授三分之一牛录章京	袭二次
拜察礼	白身，授三分之二牛录章京	袭四次
萨海	二分章京	子硕塞承袭，准再袭三次
达兰	二分章京，赠牛录章京	子达思桓承袭，加袭一次，准再袭五次
纳密达	二分章京，赠牛录章京兼半个前程	弟和讬承袭，加袭两次，准再袭三次
布丹	二分牛录章京加一分，升牛录章京	
toktonju	空衔，授半个牛录章京	再袭二次
giyarungga	分得拨什库，授半个牛录章京	再袭二次
murtai	空衔管牛录事，授半个牛录章京	再袭二次
korcan	销爵空衔，授原有半个牛录章京	再袭二次
色黑	空衔巴雅喇甲喇章京，授半个牛录章京	再袭一次
memeri	一半章京加半个前程，升牛录章京	再袭二次
tanggio	半个牛录章京加半个前程，升牛录章京	再袭二次
buyari	半个牛录章京加一半章京，升牛录章京	加袭二次，袭四次
fukana	牛录章京加半个牛录章京	再袭二次
arana	牛录章京加半个牛录章京	子 fuka 袭牛录章京兼半个前程，再袭一次

① 赠二分章京达兰为牛录章京，达兰敕书称二分章京为二分牛录章京，二者满文俱为 juwe ubui hontoho janggi，见《清太宗实录》卷 37，崇德二年七月癸未；《大清太宗文皇帝满文实录》卷 37，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K4A012629-001-0026、0029。二分章京源于二分备御，属半章京。

② 汤纠由半个牛录章京加半个前程（nirui hontoho janggin de jai emu hontoho nonggifi），升牛录章京，见《清太宗实录》卷 23，天聪九年六月丁未；《大清太宗文皇帝满文实录》卷 23，档案号：K4A012626-004-0027。nirui hontoho janggin 亦是加爵单位，义同 emu hontoho。该年五月 ninu 由牛录章京加半个牛录章京（nirui janggin de jai nirui hontoho janggin nonggiha），子 gentei 袭牛录章京兼半个前程（nirui janggin jai emu hontoho），见《满文原档》第 9 册，第 166 页。

③ 天聪九年五月牛录章京 tahai 加一半章京（nirui janggin de jai emu hontoho janggin nonggiha），见《满文原档》第 9 册，第 167 页。

④ 以下五例可证明：继改革前一备御免丁八名之例，前引优免壮丁等级为超品一等公、公、昂邦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录章京六品，其优免数量以牛录章京为计算单位；世职名称改变，按世职罚罪的原则一仍其旧，即罚“土黑勒威勒”仍照世职数量坐以应得之罪；崇德三年刑部承政英俄尔岱因渎职卷入户部承政韩大勋案，革一世职；一等甲喇章京龚衮获罪，降牛录章京，分一牛录章京给与其弟讷尔泰承袭；崇德七年扬古利之子塔瞻罪销超品一等公，解一牛录章京，降一等公。见张晋藩等：《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第 538-539 页；《大清太宗文皇帝满文实录》卷 40，档案号：K4A012632-001-003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268-269 页；《盛京吏户礼兵四部文》，《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4 辑，中华书局，1990 年，第 76 页。

⑤ 关孝廉编译：《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二）》，第 13-14 页。

（续表）

姓名	爵次	承袭次数
jafuni	牛录章京加半个牛录章京	加袭二次，袭四次
tahai	牛录章京加一半章京	加袭二次，袭六次
tomin	牛录章京兼半个前程，加半个前程，升三等甲喇章京	加袭二次，袭四次
朱马喇	牛录章京兼半个前程，加半个章京，升三等甲喇章京	加袭一次，准袭二次
苏尔德依	牛录章京升三等甲喇章京	准再袭二次
bashan	三等甲喇章京升二等甲喇章京	加袭二次，袭四次
ubahai	三等甲喇章京升一等甲喇章京	加袭二次，袭六次
kisha	二等甲喇章京升一等甲喇章京	加袭二次，袭四次
samsika	一等甲喇章京升三等梅勒章京	加袭二次，袭十二次
纳穆泰	三等甲喇章京升三等梅勒章京	准再袭四次
liguwe han	三等梅勒章京升二等梅勒章京	
bakiran	三等梅勒章京升一等梅勒章京	加袭二次，袭十二次
图尔格依	二等甲喇章京升一等梅勒章京	准袭五次
巴奇兰	一等梅勒章京升三等昂邦章京	子拜山袭职，加袭二次，准袭十三次
阿山、叶臣	三等昂邦章京升一等昂邦章京	世袭罔替

资料来源:《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113、454、523 页;《清太宗实录》卷 37，崇德二年七月己巳、癸未，卷 53，崇德五年十一月戊戌;《满文原档》第 9 册，第 162–165、167–171、254–255、311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译:《满文老档》，第 1381–1384 页。

崇德晚期开始出现个别甲喇章京以上的爵次兼半个章京或半个前程之例。[①] 清入关后的爵制两度改易爵名，经历多次融合中原传统制度的改革活动，但上述颇具满洲特色的晋升体例得以延续而成为爵次升降的内在根源。

三、满汉元素的重组：清入关后的爵制变化

（一）顺治朝爵制改革与晋爵体例变化

承皇太极改革之余绪，顺治四年（1647）十二月礼部遵谕议定，再度以管兵的实际职务确定职称，并再次改易爵名，从而将管兵武官与世职称谓进行制度分离：

> 礼部遵谕议定，固山额真、昂邦章京、护军统领、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录章京、前锋统领、前锋参领皆系管兵职衔，不论世职大小有无，授此官者，即照此衔称之。凡箭号及文书等项，亦书此衔于上……昂邦章京改为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改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为阿达哈哈番，牛录章京改为拜他喇布勒哈番，半个前程改为拖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官员，及各直省驻防章京官衔，俱仍旧。[②]

顺治四年十二月议定的世职名称，与女真行围组织、八旗组织、镇戍官名有彼此对应的渊源关

---

① 最早追至崇德八年十二月二等甲喇章京鄂硕升一等甲喇章京兼半个前程（《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524 页）、崇德七年八月一等梅勒章京色济德力格加半个牛录章京（terigün jerge–yin ded ǰanggin–tu nigen ǰarimduγ sumun–u ǰanggin nemebe，《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第 1 辑，第 352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第 428 页。

系。[①] 顺治元年十月登极诏议将中原五等爵制之侯、伯二级纳入功臣世爵："所有合行条例，胪列如左：……一、满洲开国诸臣，运筹帷幄，决胜庙堂，汗马著功，辟疆展土，俱应加封公侯伯世爵，锡之诰券，与国咸休，永世无穷。"[②] 入关后的晋爵细则也有变化。（1）兼半个前程之例适用于甲喇章京以上的爵次。顺治初期牛录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带半个前程已为定例。经顺治四年十二月改革，改为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该变化反映在顺治三年定给俸制至顺治七年更定支给世职俸米数目过程中。（2）一等精奇尼哈番向无带拖沙喇哈番之例，而顺治八年八月奏准，自精奇尼哈番至侯俱带拖沙喇哈番。[③]（3）侯、伯内部沿关外旧例逐渐序为三等，一等侯、一等伯准带拖沙喇哈番，这反映在顺治七年更定支给俸米、顺治十年更定岁支俸禄过程中。崇德三年议销塔瞻超品一等公，[④] 而三年后塔瞻因罪由超品一等公降一等公，仍准世袭罔替。[⑤] 顺治元年官员祭葬礼、造屋筑基之制仍将超品一等公置于首位，[⑥] 但顺治三年定给俸制已无超品一等公，仅余普通公爵。

表 4　顺治朝爵次品阶变化

顺治三年定给俸制		顺治七年更定支给俸米数目		顺治十年更定岁支俸禄	
爵名	俸银	爵名	俸米	爵名	俸银
一等公	300 两	一等公	300 石	一等公	700 两
		二等公	290 石	二等公	685 两
三等公	280 两	三等公	280 石	三等公	660 两
				一等侯兼一拖沙喇哈番	635 两
				一等侯	610 两
				二等侯	585 两
				三等侯	560 两
				一等伯兼一拖沙喇哈番	535 两
				一等伯	510 两
		二等伯	265 石	二等伯	485 两
		三等伯	260 石	三等伯	460 两
				一等精奇尼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	435 两
一等昂邦章京	250 两	一等精奇尼哈番	250 石	一等精奇尼哈番	410 两
二等昂邦章京	230 两	二等精奇尼哈番	230 石	二等精奇尼哈番	385 两

① 以甲喇、参将、阿达哈哈番 adaha hafan 为例，甲喇初指行围的五部环节，具备衔接牛录而使其在行师出猎中节次行进的功能。作为八旗次级组织，甲喇乃汇编牛录并联结固山的中层，分守参将亦为联结镇守总兵、城堡守备的中层，这使参将被阶官化而成为对应封授甲喇额真的爵秩。adaha hafan 的原型 adambi 指众人撒开行猎而不带后尾纛（uturi）之围，即撒围之后至合围之前的中间环节。《五体清文鉴》卷 4《设官部二・臣宰类・轻车都尉》将 adaha hafan 释为 deslegsen tüsimel、tasilaγsan tüsimel，表明其是居于次级的中层官爵。居于八旗中层职务地位的甲喇章京被阶官化后而转为爵秩，阿达哈哈番是该爵的同义替换。

② 《顺治皇帝登极诏告天下》，顺治元年十月十日，《明清档案》第 2 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 年，B439–440。

③ 《清世祖实录》卷 59，顺治八年八月辛未。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第 314 页。

⑤ 《清太宗实录》卷 58，崇德六年十二月壬子。

⑥ 《清世祖实录》卷 3，顺治元年正月己酉、三月戊申。

（续表）

顺治三年定给俸制		顺治七年更定支给俸米数目		顺治十年更定岁支俸禄	
爵名	俸银	爵名	俸米	爵名	俸银
三等昂邦章京	210 两	三等精奇尼哈番	210 石	三等精奇尼哈番	360 两
一等梅勒章京兼半个前程	190 两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	190 石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	335 两
一等梅勒章京	170 两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170 石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310 两
二等梅勒章京	150 两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150 石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285 两
三等梅勒章京	130 两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130 石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260 两
一等甲喇章京兼半个前程	120 两	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	120 石	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	235 两
一等甲喇章京	110 两	一等阿达哈哈番	110 石	一等阿达哈哈番	210 两
二等甲喇章京	100 两	二等阿达哈哈番	100 石	二等阿达哈哈番	185 两
三等甲喇章京	90 两	三等阿达哈哈番	90 石	三等阿达哈哈番	160 两
牛录章京兼半个前程	80 两	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	80 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	135 两
牛录章京	70 两	拜他喇布勒哈番	70 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	110 两
半个前程	50 两	拖沙喇哈番	50 石	拖沙喇哈番	85 两

资料来源：《清世祖实录》卷 23，顺治三年正月丁丑；卷 47，顺治七年正月癸酉；卷 71，顺治十年正月癸巳。顺治八年五月以上皇太后尊号礼成，按爵赏赍增加顺治七年支给俸米未曾有设的一等侯、二等侯、三等侯、一等伯，见《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下册，第 192 页。

依据前程数量而进行逐品升降或销革的体例在顺治前期仍然流行。随着精奇尼哈番至侯爵准带拖沙喇哈番，以前程或半个前程为单位并存晋升的爵制，演变成仅以拖沙喇哈番（半个前程）为加级单位而逐级晋升的制度。清朝由此形成以拖沙喇哈番为基本单位累积晋升，积拖沙喇哈番二十有六为一等公的爵制，这为后世诸朝沿袭不替。

（二）再度重组的爵制

经顺治时期的变化、康熙朝设有品级，清初爵制于乾隆元年至乾隆十六年间逐渐定型。经监察御史舒赫德奏请，[①] 乾隆元年（1736）七月，总理事务王大臣遵旨议奏封爵之制，议定封爵汉文称谓，使本朝封爵得与传统五等爵制相对应，同时援用勋官成例对世职加以汉名改造。

> 总理事务王大臣遵旨议奏："封爵之制，自成周以来，公、侯、伯、子、男列爵惟五。秦汉时，爵二十级，并非世职。其世袭者，惟有侯爵，分县侯、乡侯、亭侯三等。唐宋并依周制，爵分五等。本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立子、男之爵，别立五等世职，但未定汉文之称。今敬拟精奇尼哈番，汉文称子。阿思哈尼哈番，汉文称男。阿达哈哈番，汉文称轻车都尉。仍各分一等、二等、三等。拜他喇布勒哈番，汉文称骑都尉。拖沙喇哈番，汉文称云骑尉。"从之。[②]

作为乾隆朝牵附五等爵制的结果，《八旗通志初集》出现世爵世职二分，即轻车都尉以上归入封爵世表、轻车都尉及其以下并作世职表的畛域。[③] 明初定勋级五品十阶：正三品上轻车都尉、从三品轻车都尉，正四品上骑都尉、从四品骑都尉，正五品云骑尉。[④] 明初封爵世职各成体系，前者即正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 34《职官志一・八旗世爵世职等级》。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3，乾隆元年七月戊申。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 83《世职表》。

④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甲子。

一品国公郡公、从一品郡侯、正从二品郡伯、正从三品县伯、正从四品县子、正从五品县男，[1]后者即世袭正三品指挥使等武职构成的九等世职。顺治至康熙朝公侯伯位列超品，余下世职分列前五品，但此后乾隆为将五等爵制引申至清朝世爵世职体系，遂以世职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改称子男而入封爵之列，以阿达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改用勋官而仅余三等世职。理应各成体系的封爵、世职、勋级被杂糅至同套体系，反使清代封爵之制不伦不类。

爵名的易满为汉，是顺治至乾隆间清朝典章制度由满汉名称并用到渐以汉名为主的整体转变趋势及过程的组成部分。经乾隆元年议改爵名，会典、封赠诰敕、士绅著述、方志谱书等汉语文本，在记载或追述功臣爵位时，已经普遍使用其汉文称谓。世爵世职原有满语称谓仍流行于利用国语书写的文本体系，但其汉文称谓已割裂爵名与女真行围组织、八旗制度、镇戍官名的旧有关联。乾隆十六年，又将乾隆十五年恩赏给顺治九年诏后阵亡人等子孙、世爵人员原袭次已完者的世袭七品官定名为恩骑尉，“与国初所定，合为世爵九等”。[2]《清朝通典》有载：

> 世爵世职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轻车都尉，曰骑都尉，曰云骑尉，曰恩骑尉。自公至轻车都尉，又各有三等。授爵自云骑尉始，云骑尉袭一次。加一云骑尉，则合为骑都尉，袭二次。再加为骑都尉兼一云骑尉，袭三次。再加为三等轻车都尉，袭四次。再加为二等轻车都尉，袭五次。再加为一等轻车都尉，袭六次。再加为一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尉，袭七次。递加至三等男，袭八次，二等男袭九次，一等男袭十次，一等男兼一云骑尉袭十一次。三等子袭十二次，二等子袭十三次，一等子袭十四次，一等子兼一云骑尉袭十五次。三等伯袭十六次，二等伯袭十七次，一等伯袭十八次，一等伯兼一云骑尉袭十九次。三等侯袭二十次，二等侯袭二十一次，一等侯袭二十二次，一等侯兼一云骑尉袭二十三次。三等公袭二十四次，二等公袭二十五次，一等公袭二十六次。内有因阵亡给与者，袭次已完，仍授恩骑尉，令其世袭……国初定世爵自公至拖沙喇哈番共八等，凡授爵自拖沙喇哈番始。如拖沙喇哈番加一拖沙喇哈番，则合为一拜他拉布呼哈番，再加则为拜他拉布呼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为三等阿达哈哈番，递加至一等阿达哈哈番。如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则为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则为三等阿思罕尼哈番。积拖沙喇哈番二十有六，则为一等公。[3]

乾隆朝牵附五等爵、勋官制的世爵世职汉文称谓是对顺治朝满文称谓的对应替换，其内部品阶设置、各品阶的袭替次数、累积升降、销革封授仍沿关外至顺治时期形成的满洲旧例。

四、余论

融合了满汉元素的关外爵制，在关内时期通过参酌五等爵位、勋官等中原制度并引入恩骑尉后，定型为九品世袭官（jalan sirara hafan）。该爵制既有自身传统，又取法中原制度，也与清廷入关后的政治演变趋势相关。该现象是满洲制度传统与中原制度等互构融合的缩影。以粗耕农业、渔猎混合经济为本质特征的建州女真部族社会直接催生后金—清朝社会结构中具有满洲特征的军政组织、制度文化。[4]后金由地方“汗国”向大一统多民族帝制国家演进过程中，统治者大量引入立足农耕社会的传统官制、文化习俗，以完成对自身华夏化的正统性改造。孟森认

---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甲子。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世爵等级、八旗世爵承袭》。

③ 《清朝通典》卷 32《职官十・世爵世职》。

④ 天命四年努尔哈赤与内喀尔喀通信，称蒙古以游牧食肉衣皮为生，后金以耕作食粮为生（广禄、李学智译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 2 册，第 186 页）。这是明中期以来建州经济部门发展的结果，并决定继承建州女真社会的后金体制传统不能简单类比内亚的游牧社会。

为“世祖开国之制度，除兵制自有八旗为根本外，余皆沿袭明制，几乎无所更改”,[①] 但满洲传统获得常态化延续，未因沿袭明制而完全断裂。以儒家思想为精神内核的传统政治体制被引入之同时，或受满洲旧制影响。二者甚至相互结合，进而出现以传统制度为外衣、以满洲旧制为内在支撑的统合型制度。

以功臣封爵为例，天命五年后金创立的武爵呈现两种制度内外结合的结构特征。后金官爵表面使用明朝镇戍官职命名，内在主体是依托八旗职位层次而对应封授。此举非基于对自身政权的华夏化改造，而是源于政治官僚化的社会需要。作为引入汉地制度名物的开端，它使后金制度初步呈现满洲、蒙古、明制多元因素并存互构局面。皇太极基于渐就汉俗引发的国运忧虑，改革爵制。其结果是，官爵名号由镇戍官名改归八旗职称的国语旧名，形成关外时期累积半个、整分世职数量晋升的体例。顺治朝改易天聪八年以来使用八旗职名的世职称谓，引入侯伯二爵，更在继承发展皇太极改革后的晋爵体例基础上，形成累积拖沙喇哈番数量而逐品阶晋升的爵制。乾隆帝对爵名再度汉名改易，以引入传统五等爵制、勋官。若仅虑及汉文称谓，乾隆朝功臣封爵或被纳入“汉化”的学术视野，[②] 而与将清朝置于内亚空间或内亚历史传统予以解释的框架无涉。乾隆朝牵附五等爵、勋官的封爵世职汉文称谓仅是对顺治朝满文称谓的对应替换，其内部品阶构成、晋升降革等仍循关外至顺治时期形成的满洲旧例。这与历代王朝功臣封爵存在根本区别。功臣爵制此时再度回到后金初创武爵时的原点，呈现不同制度内外互构的结构特征，但努尔哈赤、弘历的政治动机及所处的国家形态大相径庭。

功臣封爵是清朝多重因素并存于同一制度的代表，这也是“新清史”忽视的议题。“新清史”极为关怀满洲主体性、清廷对内亚族群的治理方式及文化联系，并不聚焦清对传统制度文化的受容。[③] 学者选取清朝疆域空间、制度文化的不同类型作为研究对象，继而形成相异的学术话语。清廷既秉持满洲在调和多种因素过程中居于国家首位的原则，亦将汉地传统、满洲旧制、边地社会传统较合理地嵌入国家制度与治理体系。研究多元因素在具体制度实践与不同区域治理中的组合形态及彼此力量变化，是理解清代国家宏观特质与边地社会变迁的线索，而超越满或汉的单一视域是对待清朝国家特征形成变化的方法论问题。[④] 清朝通过政制典章华夏化、大一统与礼教双重“天下”的统一，塑造传统王朝合法身份，同时受“夷”身份、满洲政治传统的内在张力，这意味着满洲国本与清承明制二重定位下的多元一体国家建构路径是理解上述议题的基本线索。本文旨在提示有一类研究客体对此具有溯源价值：入关后制度体系、区域治理中多族—多元因素并存互构，同关外时期的内在关联。入关前融合多种元素的政治动向与入关后的国家特征存在连续性，[⑤] 而审视政治动向在入关前后的连续与关联是理解清朝国家特质形成的逻辑理路，这须更新清早期政治史的研究视角。

---

① 孟森：《清史讲义》，中华书局，2016 年，第 111 页。

② PingTi Ho,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6, No.2(Feb 1967), pp.189–195；PingTi Ho, “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7, No.1(Feb 1998), pp.123–155.

③ Evelyn Rawski,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5, No.4 (Nov 1996), pp.829–850；罗友枝：《清代宫廷社会史》绪论，周卫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④ 柯娇燕“共时性君权”对此提出思考，仍立足清朝君主采取相异统治策略、文化手段治理不同族群的多元理政模式，但不同施政理念、模式常交织于清廷对同一空间的治理过程，一体化制度理念亦在边地渐进。参见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⑤ 三田村泰助很早便从多族性与疆域等角度，关注到这种连续性，并称清入关前的历史为清朝前史，认为清朝前史蕴含入关后可以观察到的全部要素，入关前后存在连续与发展，而清朝前史的意义也在于此，参见《清朝前史の研究》序言，東洋史研究叢刊 14，1965 年，第 4–5 页。

References

Meng Sen. *Qingshi jiangyi* (Lecture notes on the Qing histor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6.

Rawski, Evelyn. *Qingdai gongting shehuish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Translated by Zhou Weiping.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9.

Xiao Lijun. *Mingdai shengzhen yingbingzhi yu difang zhixu* (Provincial and town battalion soldier system and local order in the Ming Dynasty). Tianjin: Tianjin guji chubanshe, 2010.

Xiao Yishan. *Qingdai tongshi* (General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6.

Zhang Jinfan, eds. *Qing ruguan qian guojia falü zhidushi*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Qing juridical system before 1644). Shenyang: Liaoning renmin chubanshe, 1988.

Reform and Evolution of the Title System for Meritorious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Mutual-Constru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Elements

HUANG Xu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984121008@qq.com)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was typified by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old manchu systems, han traditions, and social traditions of border areas. The title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of manchu and han elements into the same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ummarize evolution of the title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to examine the diachronic process of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elements into the sam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to focus on rethink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overall political trends of the Qing Dynasty before and after entering the central plains and following a path of nation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Hergen*, the title system, manchu and han elements, mutual-construction and integration, political trends